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7.12.20 法律字第 107035178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要旨：行政程序法第 2 條及相關實務見解參照，行政組織是否屬該法「行政機關」，仍應以其設置目的是否在於從事公共事務及是否具有特定權限為判準，審視是否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例如獨立編制、獨立預算等要件，僅係在排除全無自主性組織被認定為行政機關，又不同法規對於「行政機關」定義未必相同，如組織法及作用法即有差異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稱「機關」認定標準相關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107 年 11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10746625541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之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上開所稱「行政機關」，指依法設置，具有一定編制，並於權限範圍內代表行政主體行使公權力之組織（本部 105 年 9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503513470 號函參照）。申言之，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機關，係採廣義說與實質說而不拘泥於機關之形式外觀（本部 99 年 9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9415 號函參照），並應以其設置之目的是否在於從事公共事務及是否具有特定權限為判準，另輔以其是否具有單獨法定地位為參考，據以認定其是否屬本法所稱之「行政機關」（蕭文生，行政機關之認定與 TSSCI 業務一評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692 號裁定，收錄於月旦裁判時報第 61 期，第 19 頁至第 27 頁參照）。

三、惟就如何判斷行政組織是否具有單獨法定地位，本法並未明文規定，實務見解有認為，行政機關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等四項為認定標準（行政院 69 年 7 月 17 日台 69 規字第 8247 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462 號裁定意旨參照），然亦有認為：「為避免政府財政過度負擔，及基於充分利用現有人力之考量，亦有由相關機關支援其他機關之人員編制，或由相關機關代為編列其他機關預算之情形，尚難因該其他機關之人員編制及預算未完全獨立，而否定其為行政機關。」（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 21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揆諸前開說明，因本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之「行政機關」，係採取實質意義

之行政機關，凡實質上行使行政權具行政作用之機關，均屬之（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修訂 4 版，第 101 頁參照）。從而，行政組織是否屬本法之「行政機關」，仍應以其設置之目的是否在於從事公共事務及是否具有特定權限為判準。審視其是否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例如獨立編制、獨立預算等要件，僅係在排除全無自主性之組織被認定為行政機關。再以，不同法規對於「行政機關」之定義未必相同，如組織法及作用法即有差異（行政院秘書處 94 年 4 月 13 日院臺秘字第 0940084267 號書函參照）。準此，公務人員考績法（下稱考績法）所定「機關」之定義及認定標準，如係援用本法「行政機關」之要件，則請參考上述說明予以認定，惟貴部亦得就考績法所定「機關」之性質及作用另為不同之認定標準，或於考績法中另為不同之規定，附此敘明。

正 本：銓敘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